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特设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自动当选。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